110 年 7 月 12 日修訂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處理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違法處罰（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調查處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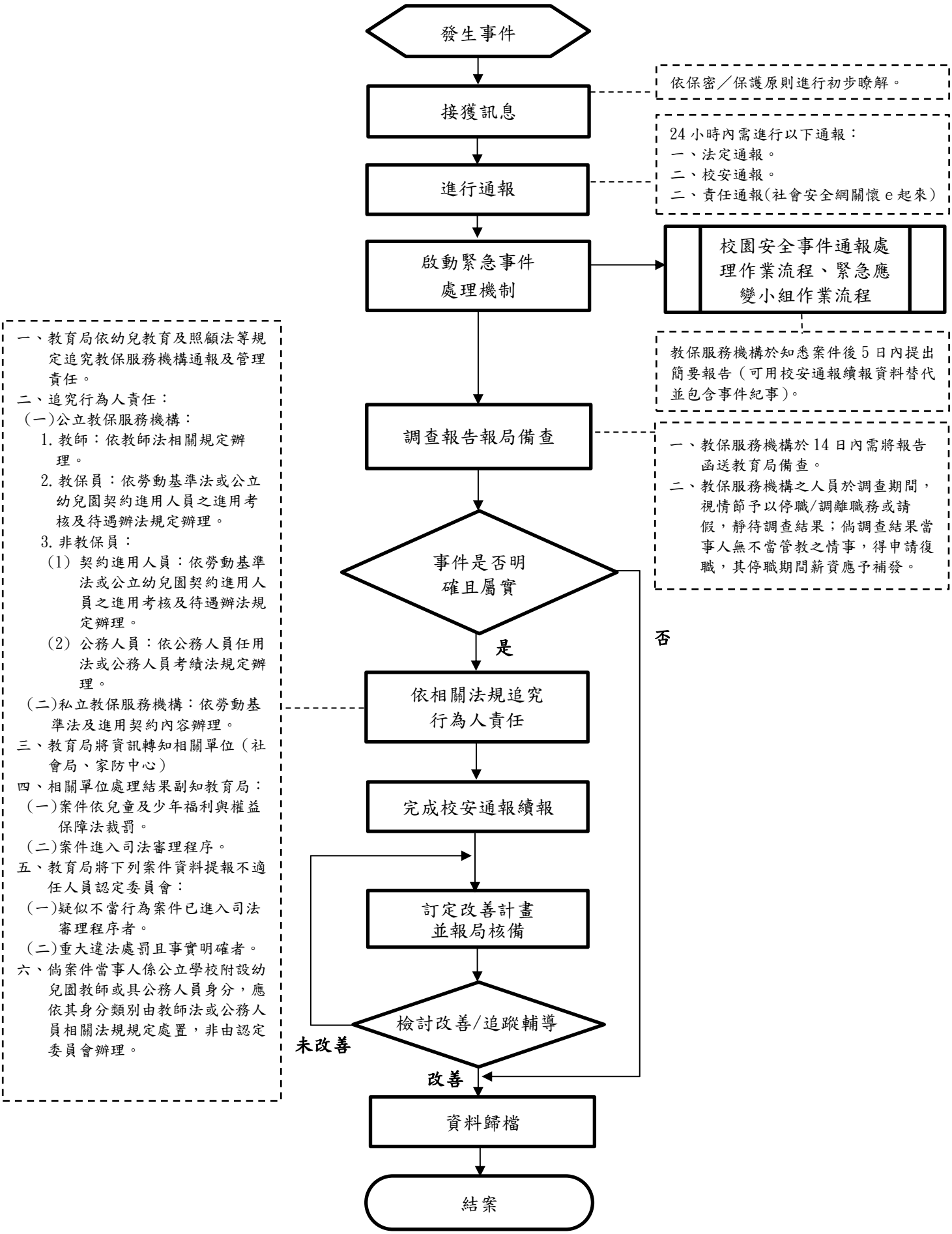

<table>
<tr><th colspan="2">作業說明</th></tr>
<tr><td>項目編號</td><td>幼 001</td></tr>
<tr><td>項目名稱</td><td>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處理【違法處罰（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調查處置作業流程圖</td></tr>
<tr><td>辦理期程</td><td>每學期</td></tr>
<tr><td>辦理時間</td><td>發生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疑似違法處罰（體罰或不當管教）幼生事件時</td></tr>
<tr><td>依　　據</td><td>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1 項
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3 條</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一、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違法處罰（不當管教）措施參考表：
<table>
<tr><th>違法處罰之類型</th><th>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th></tr>
<tr><td>親自對幼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td><td>以踢、打、捏、抓等動作施加於幼生身體任何部位，或以物體傷害幼生身體任何部位之方式處罰，致使幼生身心傷害。</td></tr>
<tr><td>責令幼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幼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td><td>命令幼生自打或互打身體任何部位等進行處罰。</td></tr>
<tr><td>責令幼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td><td>以：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方式進行處罰。
（於每日 30 分鐘出汗性大肌肉活動外）</td></tr>
<tr><td>體罰以外之不當處罰（不當管教）</td><td>以拉、扯等動作或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言行等方式處罰致使幼生身心傷害，或剝奪幼生於作息時間基本生理需求（如:吃午餐、點心、睡覺、如廁）。</td></tr>
</table>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不當管教）。
二、事件發生前之預防：
（一）教保服務機構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輔導與管教幼生辦法並有效宣導。
（二）教保服務機構訂定落實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三）教保服務機構加強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輔導管教學生之支援系統。
（四）教保服務機構應訂有之宣導管理措施。</td></tr>
<tr><td>辦理方式</td><td>一、體罰或不當管教幼生事件發生時：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接獲訊息時應立即反應，並依本流程處理。
二、接獲訊息，初步了解（依保密/保護機制執行）：
（一）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應主動向教保服務機構反應。
（二）受到體罰或不當管教幼生或其他幼生，向教保服務機構反應。
（三）家長或其他社會人士向教保服務機構反應。
（四）其他資訊管道（例如FB、新聞或陳情投訴）。
三、教保服務機構進行校安通報（依情節等級辨識）及法定責任通報：
（一）法定通報：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作業。
（二）校安通報：於接獲申訴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址：https://csrc.edu.tw/)。
（三）責任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 53 條規定，於知悉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
四、教育局接獲體罰或不當管教幼生事件時，啟動緊急事件處理機制：</td></tr>
</table>

（一）參考「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流程」。

（二）了解事情發生情形。

（三）接獲通報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

（四）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知悉案件後 5 日內**提出簡要報告（可用校安通報續報資料替代並包含事件紀事）。**

（五）函請教保服務機構，於事發 1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報局備查。

五、教保服務機構進行調查：教保服務機構應即組成教保服務機構事件處理委員會，立即進行權責分工相關作業，留意事件公開程度。

（一）教保服務機構應於事件發生後立即組成 **3 或 5 人之教保服務機構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可邀請幼兒專家或具調查經驗之園外專家擔任**，立即進行權責分工相關作業，留意事件公開程度，進行相關處置作業（含行為者、被行為者及目睹者之處理）。

（二）教保服務機構事件處理委員會由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召集，疑似涉案之行為人不得擔任小組成員。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9 項規定，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當事人暫時停職；倘調查結果當事人無不當管教之情事，得申請復職，其停職期間薪資應予補發。當事者停職期間，原職務依相關規定由代理人員暫代，以維護幼生權益。

（四）調查過程，應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該等人員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安排社會工作人員在場協助；調查過程應就當事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1.疑似遭受不當對待之幼兒及其家長。

2.行為人。

3.其他人員，包括教保服務機構其他人員、與事件有關係之幼兒家長、醫事人員、相關機關及其他可能知悉事件之人員。

（五）教保服務機構應於事發 14 日內提供調查處理結果（如附件 1）予教育局，內容應包含：

1.案件說明主文：事件前因後果簡述。

2.當事教保服務人員說明事件發生過程之紀錄並簽名為證。（訪談紀錄表如附件）

3.當事幼生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過程中請留意幼生心理適應。**（備註：當事幼生可以在監護人陪同下進行訪談，訪談紀錄請監護人確認並簽名）**

4.旁觀人（幼生、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等）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並簽名為證。**（備註：因幼兒年紀小訪談不易，建議訪談幼兒模式，採入班進行初步了解並做紀錄。）**

5.提供當事人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平時上課輔導管教工作之表現，例如：（幼生）與同儕相處狀況、（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與幼生相處狀況、輔導管教措施…等。

6.其他相關調查證據（含監視器畫面）。

7.與家長協調紀錄（需家長簽名）。

六、教保服務機構說明是否明確屬實：

（一）否：如果與事實有出入，告知檢舉人及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完成紀

錄；涉案之停職人員應予復職。

（二）是：如果屬實，告知被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結果及後續處置機制。

七、倘案經查證屬實，教育局依據調查結果、相關法規及人員進用方式處置：

（一）依相關法規追究行為人責任。

1.公立教保服務機構：

(1)教師：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2)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3)契約進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4)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

2.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勞動基準法及聘約相關規定辦理。

3.教育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追究教保服務機構通報及管理責任。

(1)倘教保服務機構未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或逾時：依幼照法第47條第2項規定裁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確有體罰或不當管教之情事：依幼照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當事人係非教保服務人員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廚工、司機等），依幼照法第46條規定處罰當事人並公布其姓名及機構名稱：體罰：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性騷擾：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不當管教：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二）將資訊轉知相關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

1.確認是否違反兒權法第49條及第53條（通報）之規定，倘違反則依兒權法第97條規定裁罰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或依兒權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2.相關單位處理結果副知教育局：

(1)倘相關單位認定本案確有違規，依兒權法第97條裁罰並將相關資訊副知教育局。

(2)倘案件已進入司法審理程序，則請相關單位直接副知教育局。

八、教保服務機構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九、教保服務機構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報教育局核備：

（一）情節輕微，由教保服務機構訂定並執行正向行為改善計畫：

1.訂定改善計畫（附件2），並函報教育局核備（輔導委員可視專長需求，尋求專家學者或園外具經驗者擔任之）。

2.輔導時間至少2個月，輔導後需函報教育局輔導相關資料。

3.追蹤輔導個案幼生。

4.追蹤輔導個案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

5.持續對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幼生及家長進行正向管教宣導，預防再發生。

6.評估個案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與幼生是否需要專業人力協助，轉介專業單位。

（二）情節重大，**由教育局提報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

1.倘有依兒權法裁罰或重大且事實明確者，教育局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將本案送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進行審理。 2.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完成認定後，教育局應於 3 個工作日內登載不適任人員系統，並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倘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認定非屬不適任之情形，涉案之停職人員應予復職。 4.倘案件當事人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或具公務人員身分，應依其身分類別由教師法或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規定處置，非由認定委員會辦理。 **十、當事人得依其身分及相關法規規定進行申復、訴願等救濟程序。** **十一、教保服務機構進行追蹤輔導與檢討改善：**參考教育部公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輔導流程」，教保服務機構由機構擬定輔導計畫，主管機關進行行政輔導；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由機構擬定輔導計畫，並進行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其他機構或請主管機關提供輔導資源。 **十二、資料歸檔：調查報告、處理經過與改善結果。** **十三、結案。**

附件 1：

新北市○○幼兒園 教保員/教師疑似不當對待事件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

壹、案由：

（請於 14 日內將此報告報局備查，敘明陳情內容、家長陳述內容）

貳、調查歷程：（含人員、時間、事件發生經過、訪談地點）

事件大事紀內容建議（含時間、事件發生地點、行為人、發生過程、訪談地點、通報校安/關懷 e 起來時間、行政已進行之緊急處置:師或生的安置、環境的調整、與家長溝通之過程…)。

日期	事件大事紀
○月○日上/下午（○時：○分）	務必填寫：校安通報時間、關懷 e 起來通報時間
○月○日上/下午（○時：○分）	（範例）該名學生....情緒....老師...
○月○日上/下午（○時：○分）	（範例）老師協助該名幼生....有推擠情形…

參、行為人及證人意見陳述：

一、受訪者成員：行為人 A 師及證人 3 人。（當事幼生需監護人陪同）

二、訪談之內容：（檢附每位訪談人的訪談過程紀錄表，如附件一）

（一）訪談行為人 A 師：

（二）訪談證人甲：

（三）訪談證人乙：

（四）訪談證人丙：

三、相關物證之查驗（如相片、錄影、錄音、……等）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1.寫出法條規範：幼照法、兒少法、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2.訪談證人、行為人以及物證之間的認定，事實認定…）

伍、結論：（以下為參考範例）

調查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當事人及所提證人、審酌當事人所呈各項證據資料後，經會議討論後認定○○○○○○……之行為，已（不）構成不當管教、性侵害（性騷擾、性侵害），○○○○號案之事件（不）成立。

陸、改善建議：（以下為參考範例）

一、本校（園）○○委員會於○○年○○月○○日召開會議處理本案，調查小組代表並到場答詢，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校○○委員會認為調查小組之事實調查及認定均屬合法適當，並依職權作出懲處建議。

二、建議依據……法第○條第○項之規定，對行為人為……之懲處。

三、本校（園）基於維護校園安全職責，嚴禁任何報復或騷擾當事人、被害人、證人、調查人員、行政人員及其餘相關人員之行為，否則將予另案懲處。

四、本校（園）為教育機構，預防性教育宜重於應報性懲處，建議除對受事件影響之班級為班級輔導外，宜加強校園○○事件之防治教育，教育對象包括老師及幼生。以加強校內教師、教保員及幼生對於○○之相關知識，以盡本校（園）維護校園安全之義務，藉由實施防治教育之方式。

五、建議改善……空間，……設備，……考核方式。

110 年 7 月 12 日修訂

調查小組成員：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新北市〇〇幼兒園　〇〇教師/教保員 /幼生　訪談過程紀錄表

一、訪談時間：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時
二、訪談地點：
三、訪談對象：〇〇教師/教保員/幼生
四、事件經過：

附件使用說明：

1. 每位訪談人員一張、訪談完後，需給當事人確認內容簽名。
2. 事件經過需包含事情發生時間、發生地點、發生過程說明。
3. 訪談過程紀錄表需與調查報告一併繳交。

受訪者：_____（簽名）

_____（簽名）

附件 2：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〇〇〇學年度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參考格式）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針對園內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違法處罰（體罰或不當管教）幼生事件發生後，進行教育與輔導行為改善，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二)透過教育活動觀察與專業成長教育，加強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以預防體罰事件之再發生。

三、改善計畫小組成員、職掌及工作內容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職 務 分 工	備註
輔導委員			1.推展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正向管教教育理念 2.參與教育活動觀察，提供輔導策略	
輔導委員			1.受不當管教學生之心理輔導 2.參與教育活動觀察，提供輔導策略	
輔導委員			參與教育活動觀察，提供輔導策略	
輔導委員			參與教育活動觀察，提供輔導策略	

四、輔導方式：

（一）園長(主任)不定期視導，綜理及督導業務運作情形。

（二）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滿召開檢討會議進行評估報告。

（三）改善計畫小組成員採入班教育活動觀察與訪談方式，視導次數時間及重點安排如下：

視導人員	視導次數	視導重點
	每週至少 1 次	1.準時上課、下課，差勤考核。 2.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
	每週至少 1 次	1.準時上課、下課，差勤考核。 2.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的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
	每週至少 1 次	1.幼生輔導管教方式、生活教育情形。 2.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的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
	每週至少 1 次	1.幼生輔導管教、師生互動情形。 2.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的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
	每月至少 2 次	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的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
	每月至少 2 次	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的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
	每月至少 2 次	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的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

五、視導結果處理：

（一）每次視導時由小組成員填寫觀察紀錄表（如附件一），並每 2~3 週安排一次檢討會議，同時受輔的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應將定期撰寫反省心得送交檢討會議由小組評估。

（二）每月召開 1 次回饋檢討會議，通知受輔的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出席說明並填寫教學視導回饋表（如附件二）以及正向管教反思心得表（如附件三），改善情形應追蹤並予紀錄後呈園長核閱。

六、本辦法經改善計畫小組會議通過，並經　園(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園(校)長：

附件一

教育活動觀察紀錄表

觀察內容	觀察向度	觀察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表現事實摘要敘述	表現水準				未呈現
				優異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一、教育活動進行	1 良好溝通表現	1-1 能引發並維持幼生學習動機						
		1-2 教育活動進行順暢 能有效糾正幼生脫序行為						
		1-3 用正向的語言來指導幼生						
	2 良好情緒管理	2-1 以平順語氣與幼生對話						
		2-2 以良好態度掌握教學活動進行						
		2-3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情意 無不當行為發生						
二、班級經營與輔導	3 班級經營	3-1 建立明確可遵行的班規 營造良好師生互動的班級氣氛						
		3-2 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尊重幼生感受與想法						
		3-3 有效輔導幼生偏差行為 營造安全且有助學習的情境						

觀察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教育活動視導回饋表

一、基本資料

教保服務人員姓名：_____任教班別及班級：_____日期：_____

二、填寫說明

本表目的係為了協助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覺察教學互動與行為管教上的優缺點，特別是在正向管教方法上之表現，進而產生自我改善的作用。請您以慎重的態度，在下面的意見陳述中，具體說明您觀察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整體表現的優劣得失及建議。

質性陳述(請提供文字上之說明，如果空白不夠填寫，請自行加頁)：填表人_____

1.優點或特色是：
2.尚可成長和改進的空間的是：
3.綜合表現：

附件三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正向管教反思心得表

班級名稱		週別	第　　週
姓名			
受輔導人員之反思			

受輔導人簽名：